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1-01669

中标人(乙方): 广西明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除“四害”药品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691-GXJD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玖拾万零贰仟零叁拾贰元伍角 (小写) ¥ 902032.5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①	②	③=①X②
1	灭鼠药剂	万友	剂型: 溴鼠灵 0.005%, 饵粒(谷粒) 包装要求: 防水 包装袋	柳州市万友家庭卫生害虫防治所	千克	40000	9	360000.00
2	粘鼠板	万友	1. 胶净重 40g 2. 硬板	柳州市万友家庭卫生害虫防治所	张	17644	5	88220.00
3	高效氯氟菊酯悬浮剂	大功达	高效氯氟菊酯有效成分含量 10%, 剂型: 悬浮剂	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千克	2000	58	116000.00
4	氯氟·残杀威杀虫药剂	拜贝斯	氯氟·残杀威杀有效成分含量 15%, 剂型: 悬浮剂	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千克	1000	90	90000.00

5	氯菊烯丙菊酯水乳剂	创卫	氯菊烯丙菊酯有效成分含量10.4% (104克/升) 剂型: 水乳剂	南京荣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千克	1000	109	109000.00
6	杀虫热雾剂	创卫新	高效氯氟菊酯·右旋苯醚氰菊酯有效成分含量1.5%, 剂型: 热雾剂	南京荣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千克	1000	43	43000.00
7	杀蟑胶饵	豪情	1. 有效成分: 氟虫腈 2. 剂型: 饵剂	南京荣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克	53750	0.75	40312.50
8	捕蝇笼	千寻	高35cmx 外径23cm	永康市唐先镇千寻工艺品厂	个	2000	9	18000.00
9	灭蚊幼生物制剂	幼剋	有效成分: 苏云金杆菌(以色列亚种) 6001TU/毫克	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千克	500	75	375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玖拾万零贰仟零叁拾贰元伍角 (小写) ¥ 902032.50								

2. 供货一览表

3.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

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全部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在正式交货前,乙方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有效的“三证”复印件【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生产企业的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有效供货证明原件及货物使用说明书。

4. 乙方交货前应对药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5. 药品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6. 药品的质量、运输、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由甲方依据相关国家标准,按采购确定的技术需求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送相关部门检测、检验,如药品质量未达到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检测、检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在药品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损坏、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及补充,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药品顺利交付验收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8.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 在货物验收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同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

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1.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包、损坏做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

1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有特殊要求外，货物质保期2年（生产时间至交货之日止不得多于2个月）。在规定的药物有效期内，凡药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申请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乙方收到合同款后5个工作日内须开具合法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有特殊要求外，货物保质期2年（生产时间至交货之日止不得多于2个月）。在规定的药物有效期内，凡药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

2、产品质量问题（如药品入库后生虫或受潮），乙方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换货或赔偿损失（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免费服务并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1小时响应，6小时到达现场处理，一般事故处理完成时限不超过12小时，重大事故处理时限完成不超过24小时。

4、其他：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卸货及卸货过程的安全，保证产品的完整，因运输和卸货造成药品破损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

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顺贞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6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路6号23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19523	电话：133770259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96090325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柳州阳和支行
账号：	账号：201129010400041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2

法规科已核

张静

2015.11.11